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用於邀請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任何人士作出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任何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佈並非用於在美利堅合眾國或於有關行動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表、刊發或發佈。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建議將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分拆及  
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兆科眼科告知其已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向聯交所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將可透過以下鏈結在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 僅供識別

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兆科眼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會進行或可能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因任何原因未有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進行，則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會載於招股章程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兆科眼科告知其已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向聯交所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將可透過以下鏈結在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兆科眼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予修改。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不時到訪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參閱預期由兆科眼科在適當時候登載的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概不承擔有關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更新聆訊資料集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公佈。

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兆科眼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會進行或可能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因任何原因未有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進行，則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會載於招股章程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